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傅埕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零肆元，及其中
本金新臺幣陸萬零肆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2月28日、112年3月1
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
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
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
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
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
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
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
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
餘新臺幣（以下同）62,804元，及其中本金60,480元未按期
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餘62,
804元及其中本金60,48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
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

0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
02 據清單。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